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7

第二期

滕政发〔2017〕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等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排查整治“地条钢”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政府办公厅一系列关于坚决迅速排查整治制售“地条钢”和违规项目有关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地条钢”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专项排查整治力度，彻底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从根本上铲除地条钢的生

产和销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排查整治“地条钢”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整治制售“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6〕109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排查整治“地条钢”和违法违规新增产能等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6〕117号）、《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再次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7〕6号）、《关于坚决迅速排查整治制售“地条钢”和违规项目的补充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7〕7号）和枣庄市等文件要求，以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坚决遏制、取缔钢铁违规新增产能、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扎实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完善监管机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属地党政管理主体责任，逐级负责，层层落实；深入贯彻和严格执行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搞好督促和检查，淘汰落

后生产设备和产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坚持统筹协调，完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坚决取缔制售“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营造落后生产设备和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通过市场竞争，着力促使落后生产设备和产能有序退出。

三、整治工作内容、步骤及要求

（一）动员自查阶段（2017年2月16日—2月22日）

成立全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部门监管和各镇街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成立相应机构。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镇街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更加全面深入、细致扎实地再次对本辖区内

涉钢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对用电大户逐户进行鉴别，将疑似“地条钢”企业名单列出后，现场进行核查确认，务必做到消除盲区死角，摸准查清底数。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确定一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于2月22日前，向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如下材料：

1. 排查整治“地条钢”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工作情况；

2. 经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经镇（街）党（工）委书记和镇（街）政府（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核查发现的“地条钢”企业和处置表》（附件2）和《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钢铁产能企业和处置表》（附件3）；

4. 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包含姓名、职务、电话、手机、电子信箱等信息。

联系人：市经信局 崔东 5502178 电子信箱 tzs jnb@163.com

市政务中心 B0419 室；市发改局 赵强 5513932 电子信箱 faga itzk@163.com

（二）集中检查阶段（2017 年 2 月 23 日—3 月 31 日）

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各成员单位，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现场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全市制、售、用“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违法违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专项整治阶段（2017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根据排查和专项检查情况，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分步骤、有重点地对制售、使用“地条钢”企业、违法违规项目企业等开展执法行动，依法处罚、取缔。通过专项整治，严格依法查处制售、使用“地条钢”企业、违法违规项目、生产企业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排污许可证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严重安

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6月1日—6月30日）

专项整治阶段结束后，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项验收工作组，对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结合存在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改，落实相关措施和责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四、职责分工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拟定排查工作方案，落实部门分工以及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负责排查、整治等牵头汇总工作，以及牵头研究处置方案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把好项目立项、备案关，严把产业政策，绝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的钢铁产能。会同相关部门关停并转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炼钢厂、小轧钢企业。

市公安局配合参加清理、整治执法行动，维护正常执法秩序，负责依法处置在排查和整治行动中

出现的暴力抗法和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把好建筑市场使用关，加强对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进场钢材的监管，一旦发现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非法地条钢，立即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依法追查地条钢的生产销售源头。

市工商局负责严格钢材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营业执照审批把关工作，负责对市场流通环节的“地条钢”销售行为及产品进行清查，对经销“地条钢”和劣质钢材及无照经营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环节的涉钢生产行为及产品进行清查，把好市场钢材质量关。

市环保局负责依法清理、查处涉钢生产企业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市安监局负责清理、查处涉钢企业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环节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滕州供电部负责监测用电大户的异常用电行为，对已经认定的

“地条钢”生产企业进行断电。

各镇（街）作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制售“地条钢”企业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文强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涛任副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邹美帅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龙雨任副组长，经济开发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安监局、滕州供电部及 21 个镇街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把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确保政令畅通和维护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依法查处“地条钢”和治理违法违规项目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次排查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配合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提高清理取缔工作整体效率。市经信局重点做好纵横向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

（三）强化督查调度。建立全市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信息报送制度，采取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的方式，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调度。各有关部门、各镇街从即日起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报送上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直至整治工作结束。

（四）设立举报电话。在市经信局办公室设立公开举报电话：0632-5513492，负责接听群众投诉和情况反映，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解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镇（街）、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从严查处“地条钢”企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

同市考核办综合分析各有关部门、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镇街，由分管市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凡有排查整治不到位、漏报瞒报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对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就地免职，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同时追责问责。要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

“地条钢”生产企业监管长效机制，保持对违法企业的高压态势，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地条钢”企业死灰复燃。

附件：

1. 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核查发现的“地条钢”企业和处置表
3. 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钢铁产能企业及处置表

附件 1

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滕州市全面排查整治“地条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	刘 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邹美帅	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宋 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沈道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高金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范 勇	滕州经济开发区发改经贸分局局长
		王 鹏	鲍沟镇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镇长
		崔 晖	大坞镇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镇长
夏 香	界河镇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镇长
赵 炜	木石镇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镇长
张 强	羊庄镇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王印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经雷、李传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核查发现的“地条钢”企业和处置表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镇（街）党（工）委书记签字：

镇（街）政府（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装备和产能			目前状况	已（拟）采取 措施	已（拟）采取 措施及处置 到位时间	备注
			中（工）频炉 吨位及数量	中（工）频炉 产能（万吨）	轧钢设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所在地按“×××镇（办事处）×××村（社区）”格式填写；
- 2.产能单位为“万吨”，产能请勿按电弧炉折算，应按实际能力填报；
- 3.中（工）频炉按“吨位×数量”填报，中（工）频炉数量的单位按“台”，不按“套”；
- 4.轧钢设备按“轧机类型×数量”填报；
- 5.目前状况包括“在产”“停产未拆除”“炉体拆除”“炉体移位”“拆除配套设备”“彻底拆除”等；
- 6.已（拟）采取措施栏：已处置的，填写已采取的措施；尚未处置的，填写拟定的处置方式；
- 7.拟采取措施到位时间栏：填写已采取措施的完成时间；尚未处置的，填写拟定的处置方式的完成时间；
- 8.备注一栏主要说明使用原料类别；
- 9.本表应包含 2016 年以来已拆除、关停以及目前仍存在的所有中(工)频炉企业。

附件 3

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钢铁产能企业及处置表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镇（街）党（工）委书记签字：

镇（街）政府（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建成时间	炼 铁		炼 钢		热 轧		主要产品	目前状况	已（拟）采取措施	已（拟）采取措施及处置到位时间	备注
				高炉 (座×M³)	产能 (万吨)	转炉/电炉 (座×吨)	产能 (万吨)	主要装备	产能 (万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所在地按“×××镇（办事处）×××村（社区）”格式填写；
 - 2.产能单位为“万吨”，产能请勿按电弧炉折算，应按实际能力填报；
 - 3.高炉填写容量和数量；轧钢装备按“轧机类型×数量”填报；
 - 4.目前状况包括“在产”“停产未拆除”“炉体拆除”“炉体移位”“拆除配套设备”“彻底拆除”等；
 - 5.已（拟）采取措施栏：已处置的，填写已采取的措施；尚未处置的，填写拟定的处置方式；
 - 6.已（拟）采取措施位到位时间栏：填写已采取措施的完成时间；尚未处置的，填写拟定的处置方式的完成时间；
 - 7.备注一栏主要说明使用原料类

滕政发〔2017〕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做好 2017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 厕所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年度农村改厕任务目标，现就全面做好 2017 年度农村改厕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市 2017 年全年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56500 户（各镇具体任务明细见附表），力争年内 1—2 个镇提前完成 2017、2018 年两年改造任务，率先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为全市改厕工作进一步积累经验，探索路子。

二、重点工作

一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各镇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道路“户户通”建设等各项惠民惠农

工程，按照“连片治理、集中发力”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安排会议部署、招标厕具、人员培训、施工安装、技术指导、督导巡查、质量验收等重点工作，明确任务要求、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和责任人员，细化分解任务到村、到户，合理安排工作进度，逐月设定完工率目标，强化督导检查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抓住省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增加 100 元改厕补助资金的政策机遇，统筹考虑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农村改厕等工作。

二是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各镇要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实用，节约资源、确保质量”的要求，合理选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改厕模式。在一般农村地区，推广使用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厕所，鼓励配套建

设或修缮排污管网，做到封闭、通畅、防渗并集中进行再次降解。在整村连片规划较好、风貌环境较美的村庄，鼓励推广使用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相结合的模式。在山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和节水型厕所。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三是鼓励配套建设或修缮排污管网。各镇要充分考虑群众长远需求，超前谋划，解决农村改厕污水排放问题。基础条件较好的镇村，统筹考虑农村改厕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或修缮，基本做到雨污分流。

四是抓好招标采购。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实施改厕工作。对改厕厕具、管网及施工由各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本地企业的产品及施工队伍。严禁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根据改造任务

合理设定中标企业数量，避免出现因企业数量少、生产能力有限而导致供货不及时现象。严格执行《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强制性要求、《一体式三格化粪池（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DB37/T2792）标准，采购的三格化粪池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全面采用高压节水型冲水设备（单次冲水量应低于0.4升）。严格要求中标企业履行合同提供合格厕具产品，严厉查处以次充好、缩减容积、减小壁厚等降低质量标准行为。

五是加强厕具质量管理。建立厕具检验制度，化粪池、管材、便器、冲水装置等进入现场后应进行进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订购合同、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等，各部件密封性可通过闭水法进行检测。履行质量检验程序，做到谁验货谁负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责令企业及时退换产品。

六是坚持规范施工。各镇招标选择的施工队伍要以村为单位进行整村施工，严格遵循省工程建设标准《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

规范》（DB37/T5062-2016），抓好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卫生洁具与化粪池安装等环节，应在化粪池的检查口、清掏口配套安装井筒，并加盖密封盖，上平面应高于地坪100mm以上，确保化粪池埋深达标、排气管安装到位、施工作业面硬化、整体有效防冻。要建立逐户施工记录台账、改厕农户信息台账，组织施工队伍、人员进行规范化施工技术培训，至少选取两个规范化施工示范村进行现场观摩示范。

七是严格竣工验收。整村改厕完成后，在村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由镇负责统一组织逐户验收，严格执行《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销号一个村。可采取争创农村改厕示范镇、示范村、示范户等多种活动形式，进行推树典型、评先树优、示范引领，充分调动村、户工作积极性。市里将适时开展农村改厕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同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按不低于50%的村、不低于5%的改厕户数进行暗访抽验。

八是建立后续运行管理机制。各镇要做好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等结合工作，采取粪渣收集清运市场化运作、社会资本建设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等方式，确保改造后厕所长期正常运行使用。要按区域成立农厕服务站，组建专业队伍，制定维修服务制度，负责周边村庄所有厕所维修、清掏等工作。严格要求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厕具进行定期检查、管护和维修。要制定并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三、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做到领导到位，支持到位。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原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是增强责任意识。各镇要积极抓住上级出台利好政策的机遇，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要积极回馈群众意愿需求，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矛盾问题；要提高村级积极性；调动群众参与热情，

抓住关键人、关键环节，采取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切实把改厕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三是科学谋划工作。各镇要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认定办法〉的通知》（鲁建村函〔2017〕1号）要求，在完成2017年任务的基础上，对照镇域内所有农户“90%以上覆盖率、90%以上群众满意度”的全覆盖标准，进一步细致测算全部需改厕户数，必要时及时调整任务目标，确保2018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同时，要积极抓住省财政“应改尽改、早干早补、不干不补”的资金激励政策，设立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目标，力争年内提前实现全覆盖目标。

四是加大财政支持。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方案》（滕政发〔2016〕9号）工作安排，为提高各镇改厕积极性，按时完成改厕任务，滕州市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完成2017年度改厕任务的镇验收合格后在原有补助的基础上每户再给予100元奖励。

五是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要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探索建立镇、

村改厕微信群等多渠道监管模式，施工过程中及时上传改厕农户信息、改厕施工现场照片，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市里将加大日常督导巡查力度，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对各镇改厕工作进行跟踪调度督导，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现场督查。从2017年3月份起对各镇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每月通报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完工率排名，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存在严重问题的，市政府将约谈相关负责同志。

请各镇将年度工作计划于3月17日前报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年度计划表
3.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1

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梁兴启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李文阁 市法制办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修常 市审计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李体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永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秋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永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附件2

滕州市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年度计划表

镇名称	镇域总户数（户）	镇自报未来五年撤并、搬迁户数（户）	镇自报农户自行改厕户数（户）	已改厕及需改厕户数（户）				截止2018年底计划改厕完成总户数（户） 9=5+6+7+8
				2015年试点已改厕户数（户）	2016年已改厕户数（户）	2017年计划改厕户数（户）	2018年计划改厕户数（户）	
1	2	3	4	5	6	7	8	9
鲍沟镇	20476	181	488	230	2334	5028	4097	11689
滨湖镇	29903	4034	1099	123	5297	6689	4394	16503
柴胡店镇	8205	668	0	60	552	1880	2029	4521
东郭镇	28000	5000	5000	200	2800	3000	3260	9260
东沙河镇	14773	5256	724	100	735	3060	3106	7001
大坞镇	16156	0	2675	134	3704	1825	1772	7435
官桥镇	23400	0	5000	70	3000	3340	3300	9710
洪绪镇	9062	1812	1810	280	697	1559	1579	4115

镇名称	镇域总户数（户）	镇自报未来五年撤并、搬迁户数（户）	镇自报农户自行改厕户数（户）	已改厕及需改厕户数（户）				截止2018年底计划改厕完成总户数（户） 9=5+6+7+8
				2015年试点已改厕户数（户）	2016年已改厕户数（户）	2017年计划改厕户数（户）	2018年计划改厕户数（户）	
1	2	3	4	5	6	7	8	9
界河镇	15000	800	750	52	2800	2463	2565	7880
级索镇	16000	4000	0	660	1000	3870	4270	9800
姜屯镇	21108	904	2100	919	4940	3790	3725	13374
龙阳镇	19510	0	3000	160	1600	3670	3752	9182
木石镇	10316	3685	1658	150	1700	662	753	3265
南沙河镇	11648	269	299	0	2018	2722	3465	8205
西岗镇	22014	5225	0	228	5520	3980	4282	14010
羊庄镇	15600	152	120	0	950	3064	5134	9148
张汪镇	21457	0	300	0	560	5898	6117	12575
合 计	302628	31986	25023	3366	40207	56500	57600	157673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建村函〔2017〕1 号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县(市、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农工办、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质监局、妇联、爱卫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 号)和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电视会议精神,确保 2018 年年底,全省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 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和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电视会议精神，客观反映和评价各县（市、区）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成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全省有改厕任务的县（市、区）（包含各类开发区）。

二、认定内容及组织

认定内容：主要包括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组织管理、宣传发动、技术指导、资金使用、厕具采购、建设质量、改造数量、档案资料、运行管护、群众满意情况等内容。

认定组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审核以设区市为主进行，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资料审查和暗访形式予以认定。

三、认定标准

县（市、区）范围内使用无害化

卫生厕所农户户数占县域全部农户总户数90%（含）以上，同时群众改厕满意度达90%（含）以上，即认定达到全覆盖县（市、区）标准。

四、认定程序

（一）认定步骤

设区市按以下程序对所辖县（市、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情况进行审核。

1. 县（市、区）申请。符合审核认定标准的县（市、区），书面向设区市农村改厕联席会议办公室（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审核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1）。

2. 市级审核。设区市农村改厕联席会议（或工作协同推进机构）可采取实地查看、查验资料、暗访抽查等形式，对县级是否达到全覆盖标准进行审核，并填写县（市、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审核表（见附件2）。审核具体方式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但必须把暗访抽查和群众满

意度调查作为审核重要环节。抽取村庄应覆盖县（市、区）内全部乡镇，抽验农户数量应不少于县域农户总数的 5%。

3. 结果上报。设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或业务主管部门）将审核合格的县（市、区）名单、审核表、县级申请资料一并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报时间为每个季度末月最后一周。

（二）认定程序

1. 资料审核。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审核表、县级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 现场暗访。委托第三方就农户改厕数量、改厕类型、使用效果、管理维护、群众满意等情况进行暗访调查，暗访数量不少于县域农户总数的 1%，暗访范围覆盖县域全部乡镇。

3. 认定公布。达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标准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果通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定期公布。

未通过省级认定的县（市、区），

应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经设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或业务主管部门）确认达标后，随下一批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

五、组织实施

1. 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审核认定整体工作由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2. 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审核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在全省通报批评。

联系人：孔令华 电话（传真）：0531-87080859

电子邮箱：sdjsklh@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 46 号

附件：

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申请材料
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审核表

附件 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原件及复印件都可，需体现以下七项内容，采用简易装订印刷，不得过度包装。

一、政策文件

1. 县级出台本地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意见或实施方案文件；
2. 县级建立本地区农村改厕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推进机制文件；
3. 县级建立改厕社会化管理机制文件。

二、宣传发动

县级农村改厕宣传发动资料（可附报刊、宣传标语、照片等）。

三、资金补助

1. 县级资金配套文件；
2. 县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
3. 县级改厕奖补资金拨付凭证。

四、厕具采购

1. 改厕招标资料；
2. 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卫生要求，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注：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材料可参照《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考核验收资料的补充通知》三种方式（选其一）准备。

五、质量控制

1. 县级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2. 县级进行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证明（可提供巡查监督台账等文件）；

3. 施工队伍具备相应资质，或施工人员经过培训证明材料（培训通知或照片）；

4. 改厕逐户验收归档资料。

注：改厕逐户验收归档资料可参照《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考核验收资料的补充通知》三种方式（选其一）准备。

六、改厕数量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情况表

市 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情况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户籍情况		实际常住户数		已改厕户数（户）	改厕模式					备注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三格式（户）	双瓮式（户）	水冲式（户）	粪尿分集式（户）	三联沼气池式（户）	
1													
2													

七、其他

1. 县级改厕经验在中央或省级主要媒体报道证明材料；

2. 县级或县域内 50%以上乡镇建立并有效实施后续管护机制证明材料。

附件 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审核表

基本情况	
_____县（市、区）有乡镇_____个，行政村_____个，村庄居住户数_____户，户籍户数_____户。2016 年之前已改厕户数_____户，2016 年以来改厕户数_____户。	
市级暗访情况	
共分_____组，抽查了 _____县（市、区）_____个乡镇、_____个村庄的_____户，占改厕总户数的_____%。抽查农户中已完成改厕_____户，未进行改厕_____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_____%，达到 90%的全覆盖认定标准。开展满意度调查_____户，群众满意度为_____%。	
结 论	经我市审核，认为_____县（市、区）达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市、区）认定标准要求。 设区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滕政办发〔2017〕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5号文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8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努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旅游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旅游市场环境为宗旨，着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整顿与规范并重、治标与治本并举，健全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受理投诉、案件分办转办和信息共享工作制度，着力解决旅游市场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职责分工

（一）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

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检查；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

（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市涉旅企业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宣传和执行旅游政策法规，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对旅游投诉案件和旅游情况反映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全市旅游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旅游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并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景区（点）周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及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景区（点）周边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负责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进行查处。

（三）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

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旅游治安环境治理。

（四）交通运输局：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旅游客运经营者投诉案件进行查处；对本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进行处理；依法打击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行为；整治道路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经营行为。

（五）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违法广告及虚假宣传行为；依法查处餐饮、购物、景区、娱乐等旅游市场存在的私拿回扣、商业贿赂及“黑社”“黑店”等各类旅游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对向旅游者销售不合格商品或在商品中掺假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投诉处理和案件进行查处；查处旅游企业合同及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依法监管旅行社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

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

（七）港航管理处：负责辖区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游客运市场监管、运输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商务局：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旅游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税法宣传教育工作；对旅游经营者不开发票、虚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投诉处理和案件进行查处；整治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导游、司机等旅游企业和个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旅游市场购物点计量器具以及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违法行为投诉处理

和案件查处；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旅游场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水上游乐项目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农业局：督导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生态观光园、休闲农业园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旅游行业法律法规，保护游客权益；对于破坏旅游市场秩序的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生态观光园、休闲农业园区提出撤销其称号的建议。

（十二）林业局：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市场监管工作；整治旅游景区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湿地），旅游企业或从业人员非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十三）信息化服务中心：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

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

（十四）宣传部（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等，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和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址、账号。

（十五）文广新局：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方面的案件。

（十六）体育局：负责对 A 级景区内滑雪、漂流、拓展训练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审批和行业监管。

（十七）民族宗教局：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点）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诱导旅游者烧高香等敛财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在旅游景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

（十八）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旅游景区、旅游宾馆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十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药品生产

经营单位、旅游相关场所等涉及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二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依法与所聘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整治旅游企业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和违反社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十一）物价局：负责旅游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等问题。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和转办制度。市旅服局承担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和转办工作，及时根据职责分工将投诉案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搞好综合协调和监督。同时，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投诉处理首接责任制。有关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场作

出处理决定；不能当场处理的，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者。有关部门接到移交案件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和移交投诉的部门。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布投诉热线，及时查处相关案件，切实杜绝投诉渠道不畅通、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的发生。

（二）探索建立“旅游警察”制度。从设立旅游警察入手，明确场所、人员、职责，为游客提供快捷高效的司法处理渠道，实现行政执法、治安处罚和刑事追诉无障碍衔接，进一步扩宽诉求渠道。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旅游工商”、“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形成旅游、公安、工商等各部门多位一体的投诉联动反应机制。

（三）实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市旅服局牵头，根据旅游行业特点，在春节、“十一”黄金周和“五一”、中秋、寒暑假旅游高峰

时段，组织综合执法、工商、物价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大检查，组织对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进行整治，组织、协调重大旅游违规案件的查处。同时，按照旅游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要求，每年对涉旅企业按照比例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涉及《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43项内容。排查整治及随机抽查结果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实现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人为人付出巨大代价。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的领导责任。建立滕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旅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交通、工商、住建、港航、商务、国税、地税、质监、农业、林业、信息化服务中心、互联网宣传管理办、文广新、体育、民族宗教、卫计、食药监、人社、物价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办公室设在市旅服局,具体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旅游市场监管方面的建议,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受理旅游投诉和转办。

(二) 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相关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部门间对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沟通,强化联合执法协调监管的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

(三) 落实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安全。各旅游企业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调整经营模式,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四) 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旅游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微信公众账号的作用,曝光典型案例,宣传整治成效,凝聚优化提升旅游环境的正能量。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热点,迅速反馈,及时回应。积极倡导文明旅游,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发挥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附件:滕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滕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成 员：冯 建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晓琳 宣传部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主任
覃 艳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兆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永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玉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菁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永臣 市商务局副局长
颜洪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潘玉珍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 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
史德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凤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战 勇 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开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炯昌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马钦勇 市体育局副局长
周广清 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怀真 市地税局副局长
蒋连军 市港航管理处副主任
刘 玲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服局，办公室主任由贾福军同志兼任。

